附件2

**南通职业大学学生宿舍调整收(退)费通知单**

财务处:

由 学院 班学生 本人申请，经学院审批、学工处核定，现同意该生调换宿舍。

请根据本通知单所附宿舍调整情况表，补收(退）该生相关住宿费用。补收费时，请给学生出具相关票据。

学工处（宿管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：宿舍调整情况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调出宿舍 |  | 调入宿舍 |  |
| 调出宿舍  收费标准 | （元/年） | 调入宿舍  收费标准 | （元/年） |
| 应补收□ 应退□（元） | |  | |